

滦平县财政局 滦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滦财〔2021〕66号

滦平县财政局 滦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滦平县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 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61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61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做好此次补贴工作的部署和《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

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实施方案。现将《滦平县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滦平县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从 2004 年以来实施的农业补贴政策，对降低粮食生产成本、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稳产增产、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农业农村形势的发展变化，尤其是今年以来，农资价格不断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产生较大影响，为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入，中央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有效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稳定农民收入，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一次性补贴涉及的各部门、各乡镇（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充分认识此次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上下联动，周密部署，加强宣传，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省级下达中央财政安排给我县的一次性补贴资金。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确保上级补贴资金全额发放，不足部分由县本级补充。

（二）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市县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受益。

（三）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依据是我县核实上报的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根据我县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专户结余资金规模以及本级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五）补贴发放。我县一次性补贴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7月3日完成面积核实工作并将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在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各级答疑电话，以便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7月10日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三、保障措施

此次发放的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我县农民群众

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各乡镇（中兴路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职责，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县负总责”，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各乡镇做好统计、核实乡镇上报补贴面积等工作，各乡镇（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做好种粮农民识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核实等基础工作。县级财政局负责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通过“一卡（折）通”兑付补贴资金。各乡镇（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要加强与辖区农村商业银行、行政村的协调沟通，做好兑付中的各项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各乡镇（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按照方案要求规范操作，确保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三）强化资金监管。财政部门、各乡镇（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要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单位较多，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稳定农民收入。各乡镇（中兴路街道办事处）主管负责人以及村级负责人，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